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2022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

桓政办字〔2022〕18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县“十四五”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深入实施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、儿童优先发展，经县政府同意，2022年继续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“幼有善育”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。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，至少建成家庭互助式托育点、家庭托育点和社区托育点各1个；试点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进家庭，对20个家庭进行点对点照护指导；试点家政服务人员进家庭提供托育服务，进行10个家庭试点；试点婴幼儿父母到机构进行阶段性适应陪护，进行30个家庭试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妇联）

二、实施“病有良医”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。继续对全县城乡35—64周岁适龄妇女进行“两癌”免费筛查，2022年预计筛查2万余人，覆盖率达85%，切实提高城乡妇女宫颈癌、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。建立健全转接诊服务网络，充分做好随访工作。实施低收入妇女“两癌”救助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妇联）

三、实施“弱有所扶”儿童救助项目。健全孤困儿童精准保障体系，织牢织密兜底保障安全网，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2135元提高到2350元；社会散居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650元提高到1815元；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

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210 元提高到 1331 元。为全县无独立居住与学习环境的 6—14 岁孤困儿童建设“希望小屋” 15 间，为孤困儿童结对志愿者，积极营造适宜儿童成长的友好社会环境。为全县有康复训练需求同时具备康复价值，符合救助条件的 0—17 周岁智力（孤独症）、肢体、听力、言语、视力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、团县委、县残联）

四、实施“劳有厚得”巾帼创业创新行动。开展巾帼就业服务专项行动，举办“春风行动”暨春季大型人才招聘会，争取美在乡村公益岗位。优化“鲁担巾帼贷”“巾帼信用贷”金融产品推广推介，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，实施女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，促进妇女创业就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妇联）

五、实施全域美学赋能品质提升行动。创新性开展美学教育“四进”活动，丰富美学教育载体形式。遴选一批基础条件好、文化资源丰富、区位优势独特的村庄、巾帼创业基地、大姐工坊等进行美学设计，探索打造美学示范点、美学特色小镇，寻找乡村美学“网红”打卡地。推进“美在家庭”提档升级，标兵户创建比例达到40%；深化“美家超市”建设，召开推进会，优化积分兑换、运营方式，全县累计建成“美家超市” 246家，有常住庭院户的村基本实现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妇联）

六、实施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。在全县学校开展“全民禁毒宣传月”主题集中宣传活动，指导参与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。进高校、农村中小学校开展禁毒知识宣讲至少2场。结合县内文体协会或组织，采取展示毒品仿真模型、流动课堂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，举办禁毒宣讲活动至少1场。开展“大手拉小手·防范电信网络诈骗”宣讲3场，提高

广大师生、家长的个人防范意识。聚焦校园食品安全，对全县学校食堂进行全覆盖检查。对学校（幼儿园）相关负责人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，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教育体育局）

七、实施未成年人公益课堂项目。充分利用文化馆、图书馆、青少年宫、科技馆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阵地，为全县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提供课外活动场地，开设文艺、科普、健康、美育、心理等形式多样的公益课堂，丰富未成年人课外生活，激发青少年探索热情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妇联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科协、团县委）

八、实施阅享共读品质提升工程。打造集读书、简餐轻食、读书沙龙、网红打卡等综合功能于一体的“阅享空间”城市书房，提升桓台人文气息和品质活力。打造“儿童友好 书香筑梦”公益图书角，积极开展儿童阅读推广活动。开展家庭亲子阅读主题活动，开展闲置图书爱心捐赠活动，营造多读书、读好书、好读书的浓厚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妇联）

九、实施家庭文明品质提升工程。开展主题鲜明、特色突出的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活动，寻找60户“最美家庭”。开展好首个家庭教育宣传周。推动家庭教育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村（社区）、进家庭、进机关，发挥学校的引领作用、家庭的基础作用、社区的平台作用，强力构建起“三位一体”的社会化家庭教育工作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妇联）

十、实施妇儿关爱品质提升工程。推动“儿童友好城市”建设，打造儿童友好试点项目。做实“齐心护航”心理援助志愿服务，开展婚姻家庭维权巡讲，组织心理辅导讲座、个案咨询，打造示范品牌。利用节

假日走访慰问贫困母亲、孤困儿童，持续开展“点亮微心愿”、爱心妈妈牵手关爱孤困境儿童活动。开展“关爱小荷—女童保护”一校一讲师项目，实现预防性侵害教育常态化和全覆盖。进一步拓展工会妈妈小屋现有功能，争取新增市级示范小屋两家，推动工会妈妈小屋建设提档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妇联、县总工会）

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尽快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确保实事项目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。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电子版及盖章PDF版报县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（联系电话：8180012，协同办公邮箱：htxf1）

附件：2022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2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序号	实事名称	责任单位	本季度具体措施 及任务进展情况	完成时限
1	实施“幼有善育”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	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联		
2	实施“病有良医”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	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妇联		
3	实施“弱有所扶”儿童救助项目	县民政局 团县委 县残联		
4	实施“劳有厚得”巾帼创业创新行动	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妇联		

5	实施全域美学赋能品质提升行动	县妇联		
6	实施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	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体育局		
7	实施未成年人公益课堂项目	县妇联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科协 团县委		
8	实施阅享共读品质提升工程	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妇联		
9	实施家庭文明品质提升工程	县教育体育局 县妇联		
10	实施妇儿关爱品质提升工程	县妇联 县总工会		